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及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译丛

丛书主编 / 李 昊

比较法视野下的 侵权法与责任保险

本书主编 / [德] 格哈德·瓦格纳

译者 / 魏磊杰 王之洲 朱 淼

Tort Law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本书主编 / [德] 格哈德·瓦
译者 / 魏磊杰 王之洲 朱 乃东

比较法视野下的 侵权法与责任保险

撰写人

汤姆·贝克 (Tom Baker)

文森特·布鲁哈特 (Vincent ~~Bul~~hart)

盖伊·沙皮伊 (Guy Chappuis)

比尔·杜瓦 (Bill Dufwa)

米夏埃尔·富尔 (Michael Faure)

奥蒂洛·费尼韦斯 (Attila Fenyves)

乔瓦尼·尤迪卡 (Giovanni Iudica)

克里斯蒂安·兰施泰因 (Christian Lahnstein)

理查德·刘易斯 (Richard Lewis)

乌尔斯·德·马达莱娜 (Urs de Maddalena)

丹尼尔·鲁宾 (Daniel Rubin)

亚历山德罗·P. 斯卡尔索 (Alessandro P. Scarso)

亚普·施皮尔 (Jaap Spier)

彼得·塔尔迈尔 (Peter Thalmailr)

托马斯·S. 尤伦 (Thomas S. Ulen)

格哈德·瓦格纳 (Gerhard Wagner)

于尔格·瓦尔德迈尔 (Jürg Waldmeier)

斯蒂芬·韦伯 (Stephan Webe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的侵权法与责任保险/ (德) 瓦格纳主编; 魏磊杰, 王之洲, 朱森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093 - 4085 - 1

I. ①比… II. ①瓦…②魏…③王…④朱…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对比研究 - 世界②责任保险 - 保险法 - 对比研究 - 世界 IV. ①D913. 04②D91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0945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出版境外图书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 - 2010 - 1148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Tort law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by Gerhard Wagner

Copyright © Springer-Verlag Wien New York

All Rights Reserved

策划编辑: 戴蕊

责任编辑: 舒丹

封面设计: 蒋怡

比较法视野下的侵权法与责任保险

BIJIAOFA SHIYE XIADE QINQUANFA YU ZEREN BAOXIAN

主编/格哈德·瓦格纳 (Gerhard Wagner)

译者/魏磊杰 王之洲 朱森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15.25 字数/415 千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085 - 1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本书译自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丛书

第 **16** 卷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与
奥地利科学院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共同编辑)



丛书中文版序

赫尔穆特·考茨欧*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 (*European Centre of Tort and Insurance Law*, ECTIL, www.ectil.org) 是在奥地利、德国和瑞士政府部门和保险公司的支持下于 1999 年在奥地利维也纳建立的。其宗旨是在国内、国际和共同的欧洲侵权法和保险法的领域内从事比较法律研究。除此之外,它曾是并且目前仍是欧洲侵权法团队的宏伟项目的机构依托。该团队由亚普·施皮尔于 1993 年创建,其宗旨是起草一部未来的欧洲侵权法,即欧洲侵权法原则。欧洲侵权法研究所 (*Institute for European Tort Law*, ETL, www.etl.oeaw.ac.at) 是由奥地利科学院于 2002 年 6 月创建的。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合作从事侵权法的比较法研究。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重点主要在于应用法律研究,而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则主要关注基础问题。两个机构之间的持续合作展示出这两个重点经常可以成功地结合,并产生出既可以阐明基础问题又有实际相关性的研究成果。世界范围内超过 30 个法域的 250 多名专家和实务工作者都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项目做出贡献。他们研究的结果出版后将近 40 卷,大多数列入“侵权法与保险法”系列丛书。除了对原则的评论外,我在这方面要提及下述研究项目:医疗事故;对非金钱损失的赔偿;社会保障对侵权法的影响;对人身伤害的赔偿;对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的责任和可保性;卫生保健部门的无过错赔偿;纯粹经济损失;恐怖主义;针对大众媒体侵害人格权的保护;侵权

* 赫尔穆特·考茨欧 (Helmut Koziol), 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主任、奥地利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

法与责任保险；侵权法中的儿童；侵权法与管制法；欧盟的侵权法；转基因生物引起的经济损失；惩罚性赔偿金；损害的合并与分割；欧洲人权法院法律体系中的侵权法；以及两卷本的“欧洲侵权法精要”，它们涉及有关自然因果关系和损害的重要案例。

两个机构还寻求通过对其他学者国际性的杰出研究提供发表的论坛来促进对欧洲和比较侵权法的理解和发展：同行参考的《欧洲侵权法杂志》。欧洲侵权法年会提供了对有关欧洲国内体系和欧盟法中的侵权法的最新信息和评论的进一步来源（年会的成果发表在“欧洲侵权法年刊”系列中，并由欧洲侵权法数据库提供补充）。

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坚信比较研究基于诸多理由而成为必要，因而从事这一研究。鉴于这些理由对我们的中国同仁而言颇有干系，而不仅仅因为东亚地区也在讨论私法的协调，我认为在这方面说几句可能是很有用的。

首先，毫无疑问，每个人都会通过研究外国法律体系，通过努力去理解其他法律思维的方式，通过发现解决问题的新工具并通过听说其他国家的不同经验和解决途径而极大获益并受到启示。比较法——以及法律史——使人更为虚心，促进对基本观点的理解，解释共同的基础以及替代的解决方案，并且基于所有这些，极大地支持了改进现有法律体系或起草更好的新体系的机会。不言自明，它扩展了人们的视域，甚至激励人们不仅考虑邻近的或类似自身的法律体系，而且考虑远隔的法律体系。因而，欧洲侵权法团队以及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通常包括来自中国、日本和韩国的法律工作者。基于类似的理由，中国同仁对欧洲法律体系及其发展有着很大的兴趣。我们对那些启动对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出版的大量丛书的翻译工作，并因此使得我们研究工作的结论和理念得以引起我们中国同仁关注的人深表感激。而且，我们也想对那些从事对这些丛书的极为困难和艰辛的翻译工作的人表示谢意。

而且，也必须指出，外国法律体系越不同，从中获得启示就更危险。所谓“不同”，我不仅是指私法部分，比如侵权法，甚至整个私法

中存在的不同，而且或多或少也包括贯穿整个法律体系的基本分歧。因而，欧洲法律人——美国侵权法对之有着激烈作用——应当考虑陪审团的影响，这对（绝大多数）欧洲法律体系而言仍属未知；他应当关注美国令人吃惊的承担程序费用的制度；关注美国范围狭隘得多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及行政刑法在美国并不像在欧洲那么常见这一事实。这些因素中的一些可能有重要意义，例如，就承认惩罚性损害赔偿而言，美国和欧盟形成对比。

就私法特别是侵权法的协调而言，我们应当认为，对可为所有旨在协调其法律体系的国家接受的侵权法的共同观念的发展将面临相当多的困难：

不同法律体系以及它们的基本理念之间的深刻差异应当得到克服，基本不同的惯性法律思维方式也应得到调和。这一目标仅能通过首先了解其他法律体系，通过增加对其他法律体系惯性思维方式的理 解，以及通过意识到实质上在所有法域会出现同样难题但使用了不同的工具来解决他们并且有时不同的考虑甚至是决定性的来达成。因而，来自不同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深入的比较研究和宽泛的讨论是一个必要条件。否则，将不可能设计出一个可为所有相关国家接受的，并且可以作为将来协调甚至统一的路线图的新的并且一致的总体概念。

为了在促进协调中成功使用比较法，对工作方法的选择必须很认真。我愿意提及欧洲侵权法团队，它在起草《欧洲侵权法原则》时发展出下述程序。基于比较基础来讨论侵权法的基本主题。为了获得对不同法律体系有关任何特定主题所采用的方法的必要综述，该团队的成员起草了一份问卷，该问卷被发送给各个法律体系中受邀起草国别报告的专家。这些问卷包括了抽象的问题以及案例。

这一双重进路的理由就是，通常非常抽象的答案给人印象是，法律体系是类似的，或者恰恰相反，是非常不同的，但在考察有重大影响的案例的结果，可以发现，恰好相反。例如，侵权人是否应当赔偿因其过错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害这一抽象问题可能从一个国家报告人那里获得“否定”的答案，而从另一个报告人那里获得“肯定的”答案。前者可

能解释说，受害人不能就被告造成的、不具备充分性的（不能预见的）或者未为受侵犯的规则的保护性目的所纳入的损害获得赔偿。不过，如果要求提供支持专家主张的案例并询问其判决理由（*ratio decidendi*），可能会惊奇地发现，结果仍然是同样的，因为，第一个报告人否认责任是因为损害并未为规则的范围所覆盖，而另一个报告人则是认为缺失因果关系的要素而反对责任。

我想再次感谢所有从事欧洲侵权法研究所和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研究丛书翻译和出版的同仁。我们很感激我们的中国同仁现在更容易注意到我们的研究，我们希望这一在中国和欧洲法律工作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合作将加深双方的共同关切。

丛书译序

译事多艰。自晋唐至于明清又迄于民国，前贤先辈仆继不绝者，尽欲追索异域光华，玉石相攻，以开中华文物之繁华生动。直面如此英雄气度，枯燥的译事之后，也倏然增添了一抔神圣与庄严。

本丛书之选译，均为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累积数十年功力所成，内容涉及医疗责任、公私法衔接、损害赔偿、侵权法与管制法、侵权法与保险法、人格权等十个主题，洋洋数百万言，既有基础之夯实，又有前沿之展望；既有微观之精要，又有宏观之洞见——穷究人间大法，发幽今世正道，大义微言，锥指正义，当堪近世难得的学界盛典，饕餮美宴。

本套丛书选译，一则为介绍当代欧洲侵权法前沿与基础问题之研究状况，二则为我国侵权法研究与立法方向提供一全新视野。对立法而言，我国《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底颁布，2010年施行，但揆案条文，多属对从前司法解释所取得成果的继承，少有创新，甚至偶有不及，造成许多疏漏。其一，对于当代社会所出现之新生现象认识不足；某些新现象，如人体试验、大众媒体侵权等，是否应纳入侵权法范畴之中，其在侵权法中究竟如何定位、如何规制，立法与研究对此罕有言及。其二，随着社会交往日益扩大与复杂，当代侵权法之任务与界限相较之以往均产生了很大变迁，而我国侵权法立法之基本制度形态还大体保留着十九、二十两个世纪之交的面貌；对于侵权法功能之萎缩（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对侵权法功能之挤占），伦理体认之变化（过错责任原则与损失分散之较量），多有不及。其三，对于侵权法与公法衔接，关注不够。对此，本译丛均有涉及，对我国侵权法完善之意义，不言而喻。

对学术研究而言，本译丛之意义多体现于方法层面。目下国内比较法研究著述虽繁，但对于比较研究之方法却并无统一定见与成熟体系；

有所感想，或为学者个人天资所及，怀玉袖中，不愿示人，或为数十年研习所生之思维习惯，并无深刻检讨，遑论方法体系。而本译丛所选书目，均采用比较法之研究方法，对欧洲主要国家侵权法制度以调查问卷方式分专题予以调查，受访者牵涉甚广，学者、法官乃至律师等，均昭然在列，如此则可窥见对同一问题各国法体系之认知、定位与处理方式，既有学说理论，又有事务处理。如此比较，一可保证针对性，二可保证明确性，三可保证全面性。概念之厘定、制度之搭建、体系之旨归，同时并举，既有微观甄别，又有宏观比对，堪称良法，可资鉴戒。当然，如此方法之为可能，首先得益于欧洲侵权法统一这一时代大背景；至于我国，因无此等法体系统一之现实需求，故而对此方法之全盘继受也似无强烈必要。然则本译丛亦愿将其视为一种例证与鞭策，敦促我国学界学人，对国内现行比较法之研究方法、成果、感想，尽快加以体系化、科学化、实证化，使其不再仅为学人之俊秀者的一种洞见，而成为一种实证之科学，惠泽后来。

如此学问，对于我国立法学术助益之大，不言自明；而如此学问不能交通于汉语学界，殊为憾事。故而我辈虽不才，强自勉力，精选十册专著，译成汉语，介绍与我国学者。《孟子》中载，华夏古礼，以钟鼓为大器，新铸新成，必献牺牲以衅之，以其上可通天人，下可安社稷；译丛译者诸君，以一己之身，甘为穀觫牺牲，霜鬓皓髯，献给繁花初现的汉语学界。

然而，译事之功，仅是远征之始；译事虽毕，绝非学养可成。许章润教授曾主编德国法儒萨维尼之研究专刊，侈译国外经典，坚实备至；而在最后却忧心言道：汉语世界之学者，尚不具备欣赏萨维尼的水平。旅德学人虽摩肩接踵，不绝于途，而往往为一叶所障，“既至宝山，空手而归”。异曲同工者，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维也纳大学荣休教授赫尔穆特·考茨欧先生，在给本译丛作序时也谆谆告诫，比较法之难，不在语言交通，而在于概念体系、思维方式、方法论、乃至法律共同体之不同体认；压抑原初的价值取向而单纯撷取其制度设计，颇难融于本土法制。东西学人，相隔万里，洞见斯同，可谓佳话；

然则郁结之中，也当引人思索。余以为，我国为继受法国家，而又受民族主义之影响，故而在继受之外，又当考虑本土固有制度与固有资源的开掘与匹配。如此历程，比之日本等单纯继受，更为艰辛；而惟其如此，则达成继受法制与本土资源之协调，就成了我辈学人天命所归。余想夫德国继受罗马法时，曾有“经由罗马法、超越罗马法”之豪言；而今，我辈处在如此机缘之间，心怀“经由德国法，超越德国法”之胸襟，重铸中华文明新一千年之法秩序，当不为过！

译事既毕，掩卷扪心。遥想夫唐人修译梵文，而有中华数百年心性哲学之异彩纷呈，由法相而天台、而华严、而禅，绚烂无比；继起儒学之风，由昌黎而敦颐、而张载、而二程、而朱子，鼓荡天下八百余年，气象万千；而今，本译丛译事甫毕，虽不敢比肩于晋唐先烈，而青灯黄卷中，亦有片刻心雄：骐骥挽骏，尘随马去；学界同仁，共奋其袂，以其固执的啃食，咬穿文化的藩篱，为我中华文物制度，再开下又一个八百年！呜呼，踵烨增华，于斯为盛，如此，诚可馨香而祝之矣！

值此梓行之际，思及丛书所以大行天下者，则感慨之外，又心生感念：中国法制出版社不计利益得失，对本丛书之出版慨然应允，胸襟气度，殊值敬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朱虎博士，为本译丛事务，奔忙劳顿，最终促成本译丛印行；出版社领导诸公及策划编辑戴蕊女士，慨允于前，牵线于中，敦促于后，兢兢业业，在此谨致谢忱。此外，本译丛诸位译者，均为当代中国青年才俊，联袂襄赞，共谋中国法学奠基大业；其中最应珍视者，不惟译事克竟，又有戮力同心、共酬大业之精旨，当堪旌表。

李昊* 谨识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院长。

问题清单

初步建议

以下大部分问题主要聚焦于“运行中的法律”，也即法院判决。如果法院不愿轻易公开其在保险与侵权责任之间关系上的看法，报告者便应将注意力转向法学理论，探究在相应国家的法院中所根植的“文化”背景，并由此揭示出可能影响法院判决的“隐性”因素。在以上两种情况下，报告中都应专门介绍在相关问题上的学术争鸣与意见，但同时也必须指出其对法律实践的影响程度尚不确定。

一、概述

(1) 在贵国法学和经济学文献中，是否存在针对侵权责任与保险之间关系的讨论？此等讨论的主要议题和观点是什么？

二、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

(2) 强制责任保险：此类保险在机动车交通肇事领域外是否存在，现状如何？

(3) 强制保险方案的基本特征：银行保证可否替代保单？直接请求权（受害人直接向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是普遍适用还是仅适

用于机动车保险领域？未履行投保义务的当事人会受到制裁吗？

(4) 实际受责任保险合同保护的人口比例有多少？

三、责任保险对法院裁判侵权案件的影响——聚焦法院

1. 可保性

(5) 立法：当涉及侵权法领域的立法时，诸如环境责任等特定风险的可保性是否是一个与之相关而不能忽略的政策问题？风险的不可保性是否会令立法者在课以严格责任时更加谨慎、克制？

反之：严格责任的现代勃兴——如果确有某国出现了这种情况——是否与有能力承担附随风险（*attendant risk*）的发达保险行业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在此意义上，是否可以断言：责任保险的可获得性“引领着”在整个侵权法领域加重责任的呼吁以及对课加严格责任的专门要求？

(6) 司法判例：在认定被告负有责任时，法院是否会暗或公开地考虑可保性问题？特别是，是否存在因认定相应产生的责任不具可保性而驳回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判决？在面对诸如危险物质、电磁场等“新型风险”时，法官是否在对当事人课加难以预知的责任制度时感到为难？

反之：若某一特定风险具有可保性或当事人实际上已投保防范，这一事实能否对抗适用严格责任的主张？是否有判决明确以当事人难以投保防范致害风险为由而适用严格责任而非过错责任，或者扩大责任范围或提高损害赔偿金额？即使自愿保险已经在公众中普及，法官在裁判时是否仍然会区分强制保险与自愿保险的不同？

(7) 是否存在任何例证表明因法院过度依赖侵权责任系统而使得保险业陷入危机？

(8) 文献：研究者对可保性问题的态度为何：是否应在侵权法

实践中考虑可保性问题或者可保性问题已经超出了侵权法这一法域的应有范畴？研究者是否担心侵权责任的扩张超出可保风险范围的情况出现？

2. 保险的成本和收益

(9) 法院判决在多大程度上是基于“风险分摊”这一目标——即或者通过自我保险（等同于深口袋责任），或者通过市场保险（即向职业风险承保人购买保险）将损失转嫁给更有能力吸纳风险的当事人——而作出的？是否存在有判决明确将风险分摊作为一项能够影响法院个案裁判的政策性考量？法院是否在裁判过程中暗中（并不明说）将风险分摊纳入考量范围？一方当事人认为对方当事人更适合投保以防范涉案风险，并由此主张应由对方承担相应产生的损失，这种主张是否可取？

3. 注意标准

(10) 责任保险对行为人的实际注意水平产生了何种影响？道德风险是否是法学界广泛接受的概念？

(11) 在确定注意标准时，如果被告是被保险人，法院是否会考虑课加更为严格的标准？同样，在被告购有责任保险的情况下，比较过失的标准是否更为宽松？在这两种情况下，法院是否会区分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

(12) 在确定注意义务的标准时，法院会考虑当事人购买第一人保险的情况吗？是否存在如下趋势：在原告可根据第一人保险保单获得赔偿的情形下采用更高的注意义务标准，而在原告不享有上述保险的情形下则采用较低标准？

(13) 若当事人将应由本人负担的注意义务转嫁给因未投保或财产不足的独立承包人承担并由此致使潜在受害人无法实现其损害赔偿请求，仅凭这一原因是否可以认定该当事人具有过失？

4. 一般性的投保义务

(14) 当事人未将责任风险移转给保险人的这一不作为是否构成

过失？假如构成，那么由此导致的法律制裁是什么？

(15) 可否因父母未为包括子女在内的整个家庭购买责任保险而认定父母应对其子女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16) 雇主是否负有义务购买保险以防范其雇员的侵权行为？如果负有，那么在有违此等义务的情形下，雇主对于雇员和第三方受害人各应承担何种法律制裁？

(17) 反之：可否仅因原告未能购买第一人保险防范风险而认定其具有助成过失？例如，一个潜在的汽车买主在进行试驾时造成车辆损坏：汽车经销商是否负有其为客户购买第一人保险以防范类似事故风险的法律义务？

5. 保险与侵权损害赔偿

(18) 被告已投保的事实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影响法院对于损害赔偿金额的评估？

(19) 在存在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法律体系中：被告已通过购买保险将风险移转给保险人的这一事实，是否与课加惩罚性赔偿的判决相关？如果相关，它更倾向于放大还是抑制惩罚性赔偿数额？

(20) 保险和非财产性损失：如果法院有权自由裁定非财产性损害赔偿的金额，在法院评估该等赔偿金额时，保险是否是值得考虑的相关因素？如果是，它更倾向于放大还是抑制赔偿金额？

6. 豁免权

(21) 若法律允许特定当事人豁免于一般注意义务标准的适用，此种豁免在相关当事人已投保的情况下是否也同样适用？特别是在配偶一方因交通肇事伤害另一方的情况下，侵权行为人是否仍可基于对其配偶所享有的豁免权而进行抗辩？

7. 保险与限制或排除侵权责任的协议

(22) 在允许以协议方式减免侵权责任的法律体系中：当法院在审查是否存在排除或限制侵权责任的默示协议时，是否会考虑责任

保险问题？例如，法院是否会因为马匹所有者通常购有责任保险而在免费骑乘者被马匹伤害时仍然判定马匹所有者承担严格责任？

（23）反之：第一人保险的存在是否会令法院更倾向于认定在当事人之间存在一项排除侵权责任的默示协议？例如，大多数国家的房主都被强制投保火灾险，该保单效力是否延及相同房屋的承租人，由此使得保险公司对因过失而引燃房屋的承租人并不享有追偿权？

8. 程序性问题

（24）法院审理程序与有关侵权责任的判决以及有关保险索赔的判决之间，存在怎样的关系？保险人可否在法院最终判决保单持有人负有侵权责任的情况下拒绝承保？在实践中，到底是谁在针对损害赔偿请求权进行抗辩：被诉的侵权行为人本人还是其保险人？

四、其他未尽事宜

（25）在回答上述问题的过程中，是否还发现有其他涉及侵权责任与保险之间关系的议题尚未被论及？

前言

侵权法和责任保险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在大部分侵权法或保险法教科书索引中缺少切入点的议题。保险专家聚焦于阐述作为法律产物的责任保险的相关法律问题。侵权法专家则关注于厘定和解释认定被告负有责任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少有学者对两个法律岛屿之间的联系产生兴趣并且提出责任保险是否以及如何影响侵权法运转的议题。

恰恰因为侵权法和责任保险之间的关系是这样一个边缘议题，故已被证明难以研究。首先，压根难以找到学者愿意并准备为此付出努力。非常遗憾我们无法请求一位可以提供宝贵意见的法国学者参与其中，这是因为在侵权法和责任保险之间的昏暗领域中法国法明显占有卓越地位。同时，我们非常感谢斯德哥尔摩的杜瓦（Dufwa）教授做出的贡献，他为本报告增加了强调联接侵权法和责任保险之赔偿功能的瑞典法这一视角，因而有望能够填补相关空白。

博学的读者将会发现本书的议题还触及侵权法的规范与社会学分析之间的分界线。有趣的是，法律的经济分析大致对应两个不同领域的“传统”观点，在此关于“运行中的法律”的法律现实主义理论是分界线的另一边。我们没有尝试排除或区别任何对立的理论，因为我们的目的是鼓励讨论而不是平息讨论。本比较报告提供了一些富有争议的结论。

在最后，端赖大家的帮助才使得这个项目获得成功，在此我深表谢忱。尤其感谢各位国别报告撰写人和那些致力于我们议题具体方面的贡献者。慕尼黑再保险公司组织并主办了在慕尼黑召开的会议，本次会议为参加者提供了完美有益的环境以方便卓越的从业者们讨论他们的意见。欧洲侵权法研究所以及欧洲侵权法与保险法中心的全体成员为此提供了宝贵的援助。斯特凡·施特拉瓦尔（Mag. Stefan Strahwal）和诺